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事前核查，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执业规范，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次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递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前述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赵维女士和刘鑫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135,490.3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6,577,688.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58%。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35,490.3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6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半导体设备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密切相关，且市场规模波动幅度更大。长期来看，半导体行业将会保持旺盛生命力，作为产业链上游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也会不断扩大。

伴随着我国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量的急剧增长以及全球半导体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进而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验证和盈利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且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公司在半导体专用温控设备、半导体专用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及晶圆传片设备等多个领域进行布局，并处于面板等泛半导体行业的市场开拓阶段，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建设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三）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35,490.36 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公司处于持续扩产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创新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4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2022 年度致同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4,910.14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7,418.5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未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阳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远（女士）：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董阳阳	2022 年 3 月 10 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智度股份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3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致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致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3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026.7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026.77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026.7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2,598.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109375779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506,801,64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壹号支行	8110701012402637669	募集资金专户	364,294,811.23
中国农业银行博兴路支行	11221301040004769	募集资金专户	160,569,362.44
合　计	——	——	1,031,665,821.4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9.0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199.0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 337.26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1.6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6,253,49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67,7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67,73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部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到定使用状态日期（或末）预计达到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无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	–	– 506,000,000.00	0.00	2026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0,267,735.85	240,267,735.85	– 159,732,264.15	6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240,267,735.85	240,267,735.85	– 665,732,264.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4 号楼 A 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2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0.03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04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5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修订《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沈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赵力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马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于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陈望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俊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余应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赵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刘鑫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4 号楼 A 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4 号楼 A 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